

##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宁春秋”）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.30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海宁春秋由于自身资金需要，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5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，减持拟通过协议转让、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。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,8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,6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%，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根据海宁春秋在股份发行说明书中作出的“在股份解禁后两年内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”的承诺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16.80 元。具体何时、以何价格、以及是否减持，将视实施时的市场情况确定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4,000,000	7.30%	IPO前取得： 10,0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4,000,000股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备注：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指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11,508,000股	不超过：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836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,672,000股	2019/2/25～2019/8/24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自身资金需要

备注：海宁春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：

1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（如有除权、除息，将相应调整发行价）。

2、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,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6日